

【子計畫2-1】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三、臺東縣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授課教師通過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檢定。
- 二、提升臺灣閩南語授課教師的教學知能。
- 三、提升所轄學校校內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現職(含代理代課)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比率。
- 四、鼓勵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泰源國民小學。

肆、研習日期：111 年 7 月 09、10 日(六、日)，合計二天 16 小時。

伍、研習方式：

- 一、因疫情持續嚴峻及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避免群聚感染，本研習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 二、線上研習連結於研習前一天(7 月 8 日 17:00 前)寄送至參加人員 e-mail 信箱。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研習名額 45 名

- 一、臺東縣國中小、幼兒園現職教師。
- 二、臺東縣國中小、幼兒園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三、臺東縣國中小校內開設有閩南語課程，且由「未持有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或職員擔任授課者，需指派授課人員報名參加研習。
- 四、對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有興趣之社會人士。

柒、課程表：詳如附件 1。

捌、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主辦單位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 (星期三)於教育處首頁學校訊息欄公告 Google 報名表單供參加人員填報。

二、錄取人員名單主辦單位將於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公告於教育處首頁學校訊息欄及泰源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www.boe.ttct.edu.tw/>)。

玖、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由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付。

二、經費概算：略。

拾、預期效益：

一、參與研習且報名參加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檢定通過率達 85%。

二、能精進授課教師臺灣閩南語教學知能。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加之現職教師學員、工作人員，請准以公（差）假登記，並得以在一年內補休二日，補休時課務請自理。

二、 全程參與研習核發研習時數共計 16 小時，未能全程參與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採計研習時數。

三、 本研習採線上教學，參加學員之教學載具、連線等問題由學員自行負責。

四、 本次研習為響應節約環保，不另印製教學研習手冊，上課講義於錄取人員公告時同步公告於教育處首頁學校訊息欄及泰源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www.boe.ttct.edu.tw/>)，請學員自行下載應用。

拾貳、考核與獎勵：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拾參、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研習課程表
(研習方式:線上研習)

日期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第一天 7/09 (六)	08:30-08:40	學員線上報到、測試連結	泰源國小
	08:40-08:50	始業式	教育處
	08:50-10:20	臺灣閩南語認證政策發展方向說明及測驗解析(2 節)	王秀容老師 (外聘專家)
	10:30-12:00	臺灣閩南語口語測驗介紹、實作、評析與增能(2 節)	王秀容老師 (外聘專家)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臺灣閩南語聽力測驗介紹、實作、評析與增能(一)(2 節)	王秀容老師 (外聘專家)
	14:40-16:10	臺灣閩南語聽力測驗介紹、實作、評析與增能(二)(2 節)	王秀容老師 (外聘專家)
日期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第二天 7/10 (日)	08:40-08:50	學員線上報到、測試連結	泰源國小
	08:50-10:20	臺灣閩南語閱讀測驗介紹、實作、評析與增能(一)(2 節)	王秀容老師 (外聘專家)
	10:30-12:00	臺灣閩南語閱讀測驗介紹、實作、評析與增能(二)(2 節)	王秀容老師 (外聘專家)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臺灣閩南語書寫測驗介紹、實作、評析與增能(一)(2 節)	王秀容老師 (外聘專家)
	14:40-16:10	臺灣閩南語書寫測驗介紹、實作、評析與增能(二)(2 節)	王秀容老師 (外聘專家)
	16:1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處

【附件 3】

臺東縣獎勵教師及教職員工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臺東縣政府 110 年 4 月 8 日府教課字第 1100069895 號函

一、本縣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所轄國中(含蘭嶼高中)、國小及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園主任)、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含長期代理)予以獎勵，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獎勵方式：各語別依下列說明敘獎，惟禮券部份僅核予國中小現職教師及校長，並自 109 年度起發放，不溯及以前年度。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1.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 1 次。
2. 通過閩南語中級認證，嘉獎 2 次。
3.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嘉獎 2 次，發給禮券 1,000 元。
4. 通過閩南語高級認證，記功 1 次，發給禮券 2,000 元。
5. 通過閩南語專業級認證，記功 1 次，發給禮券 3,000 元。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1. 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嘉獎 1 次。
2. 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嘉獎 2 次。
3.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嘉獎 2 次，發給禮券 1,000 元。

(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

1.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嘉獎 1 次。
2.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者，嘉獎 2 次。
3.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者，嘉獎 2 次，發給禮券 1,000 元。
4.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者，記功 1 次，發給禮券 2,000 元。
5.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優級者，記功 1 次，發給禮券 3,000 元。

三、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二點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本及證書影本函文本府備查並申請禮券；現職校長(園主任)得填具敘獎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

試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府辦理敘獎並申請禮券。

(二)以上敘獎請於當年度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起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及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二點獎勵規定者，各項目同語別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五、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臺東縣現職校長（園主任）及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姓 名		校名及職稱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級別之敘獎額度	通過語別： ☐閩南語 ☐客家語（ 腔） ☐原住民族語（ 語別） ☐通過_____級或_____分，記功/嘉獎()次， 禮券_____元。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附其一即可）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成績通知書。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其他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證明資料(須能判定取得日期及語別、級數)。			
申請者簽名： _____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